

---

# 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推动企业规范境内外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防范投资风险，更好地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参照《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4号）、《中央企业境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根据兵团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内外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国资委确认公布的企业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

**第三条** 国资委以国家和兵团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防控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程全面监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研究和引导所监管企业的资本投资方向，确认企业主业，支持企业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围绕主业进行投资；

（二）指导和监督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三）督促企业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四）建立、发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对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分类监管；

（五）监督检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包括投资决策、实施、后评价等；

（六）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条** 企业投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优化资本投向。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服务兵团发展战略，助力兵团深化改革和向南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兵团国有经济布局战略性调整要求，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坚持聚焦主业，大力培育和发展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

---

（二）规范投资行为。自觉遵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投资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商业规则和文化习俗，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完善企业投资决策规则，提高投资决策质量。企业与其他股东合资的，应坚持股东同步对等出资原则，不得变相为其他股东垫资，不得为其他股东提供借款或担保，不得将国有股权委托其他非国有股东代持或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三）提高投资回报。遵循价值创造和市场化理念，坚持效益优先，着力提高投资回报水平，促进投资价值最大化。企业投资规模应当与自身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负债水平、管理水平、行业经验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不得因投资使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国家行业标准预警线。

（四）维护资本安全。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控制、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风险评估、系统论证和预案制订，做好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理，确保投得准、管得住、收得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五条** 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二）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三）严格落实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设计方案筛选、项目审核上报等工作，保证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深度，加强项目管理；

---

(四) 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五) 健全完善投资风险防控体系, 对本企业投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管理与风险防控,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和审计。

##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 结合本企业实际, 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 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 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制度;
- (五) 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六)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七)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退出制度;
- (八) 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九)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十) 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国资委备案, 投资管理制度发生调整和变化的, 应于调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国资委进行变更备案。

**第七条** 国资委和企业应当建立并优化投资管理信息系统。

---

国资委建立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工作。企业建立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全程的动态监控和管理。企业按本办法规定向国资委报送的有关纸质文件材料，应当同时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向国资委报送电子版信息。

**第八条** 国资委根据国家、兵团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发布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负面清单的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九条** 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在决策前向国资委报告，并在完成决策后报请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未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由企业按照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并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报告国资委。

**第十条** 企业应当在国资委发布的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报国资委备案。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本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申报主业，国资委根据监管要求确认企业主业及主业、非主业比例并予以公布。主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兵团国有经济布局，具有竞争优势、增长潜力和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主业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对

---

一些产业延伸链长，多元化发展的大企业、大集团，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主业确认后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第十二条** 国资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资本运营、干部管理、纪检监察和审计巡视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实现对企业投资活动过程监管全覆盖，及时发现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企业年度财务预算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规模应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年度投资计划应包含企业和下属企业的投资活动。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应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2月底前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送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投资结构分析；
- （四）投资资金来源（含融资方案）；
- （五）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股权结构、投资预期收益、合资合作方情况等）；
- （六）国资委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

**第十五条** 国资委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企业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国资委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企业反馈书面意见，企业应根据国资委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并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加强年度投资计划编制的预见性、科学性和严谨性，提高年度投资计划的执行实施力度。年度投资计划备案后不得随意更改，确需调整年度投资计划的，应当于每年 8 月底前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国资委进行备案。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根据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按照国资委确认的各企业主业、非主业投资比例及新兴产业投资方向，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对于新投资项目，应当深入进行技术、市场、财务和法律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其中股权投资项目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按要求履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程序。企业进行投资项目研究论证、尽职调查时，可根据需要选聘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法律、财务、评估等中介结构参与。

**第十八条** 企业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记录存档。

##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

**第十九条** 国资委对企业实施中的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企业进行提示。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项目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启动项目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

**第二十一条** 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企业应及时向国资委书面报告，并提交企业相关决策文件。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出现问题的类型、原因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及建议。

（一）对项目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将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的；

（二）项目中止、终止的；

（三）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控制权转移的；

（四）投资合作方违约，出现严重损害企业利益情况的；

（五）投资亏损超过投资总额 20%（含）以上的。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分别于每年一、二、三季度结束次月 10 日前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送国资委。季度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内容。



---

##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在本年度投资完成后，应当编制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并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 （二）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 （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四）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投资计划执行偏离情况、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的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并报国资委。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提高投资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适时选择部分特别监管类项目开展后评价，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当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 第六章 特别监管

---

**第二十七条** 列入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特别监管类项目，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对企业经营发展的影响程度、企业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在收到相关材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

**第二十八条** 列入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特别监管类项目在报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时，需同时报送以下资料：

（一）固定资产类投资。

1.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党委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对企业履行决策程序的监督意见）；

2. 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

3. 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股权类投资。

1. 企业内部决策文件（党委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对企业履行决策程序的监督意见）；

2. 合资合作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3. 投资项目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

4. 合作方营业执照、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或被投资企业情况说明（含其他股东情况）；

- 
5. 资产评估报告;
  6. 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三) 境外投资。

除按投资类别(固定资产类、股权类)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以下资料:

1. 与投资项目相关联的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2. 境外投资的企业章程(草案),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
3. 合作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证明材料;
4. 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

**第二十九条** 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在未获国资委书面意见前,企业不得组织实施或者进行实际投资,也不得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文件。

**第三十条** 未列入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出资额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投资项目,监管企业应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向国资委报告,报送以下材料:

- (一) 开展项目投资的报告;
- (二) 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三) 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文件;
- (四) 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五) 其他必要的材料。

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可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风险提示,对存在重大的缺陷和风险的项目可予以

---

否决。

**第三十一条** 国资委根据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建立“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纳入“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其年度投资计划需经国资委审批后方可实施。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纳入“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

（一）资产负债率达到 70%及以上且连续两年亏损的；

（二）违反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有关规定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在完成国资委审核程序后，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商务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 外汇局关于印发〈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8〕2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备案或核准手续。

## 第七章 投资风险管理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风险识别、控制、化解等投资全过程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的作用，对企业重大投资决策审核把

---

关，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十四条** 国资委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必要时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企业。相关企业应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三十五条** 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权类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纳入“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因投资推高企业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兵团办公厅关于印发兵团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兵办发〔2019〕27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瞒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七条** 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国资委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

---

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企业承担的国家战略性投资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国家和兵团有关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 各师市国资委，兵团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

兵团国资委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